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8%；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8%。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8.58 元/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予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 19,2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4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 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彩英、杨汉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 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不适用

2、杨彩英、杨汉国先后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前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均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8%。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备注
1	杨彩英	360,000	360,000	360,000	-

2	杨汉国	384,000	384,000	384,000	-
合计		744,000	744,000	744,000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